



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 会 员 简 报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2 年第 4 期

【重点提要】

- ◆ 政策动态: ※重金属污染防控 ※“十四五”能源规划 ※危废鉴别及跨省转移
※排污许可执法监管

政策动态

※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

“十三五”时期，重金属污染防控取得积极成效。但一些地区重金属污染问题仍然突出，威胁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健康。因此，为进一步强化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控制，有效防控涉重金属环境风险，制定本意见。本意见阐明指导思想、**防控重点（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主要目标，通过分类管理，完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理制度；严格准入，优化涉重金属产业结构和布局；突出重点，深化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治理；健全标准，加强重金属污染监管执法；落实责任，促进信息公开和社会共治等任务举措，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力争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内在要求，也是推动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本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主要阐明我国能源发展方针、主要目标和任务举措，是“十四五”时期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蓝图和行动纲领。

※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支撑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推动新型储能高质量规模化发展，根据有关要求，组织编制了本方案，主要阐明我国新型储能发展总体要求和任务举措。通过强化技术攻关，构建新型储能创新体系；积极试点示范，稳妥推进新型储能产业化进程；推动规模化发展，支撑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完善体制机制，加快新型储能市场化步伐；做好政策保障，健全新型储能管理体系；推进国际合作，提升新型储能竞争优势等任务举措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化、产业化、市场化发展。

※危险废物鉴别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指导企业和个人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办固体函〔2021〕419号文件，制定了本指引。本指引主要阐明单位和个人申请危险废物鉴别流程、管理部门要求和注意事项。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行政许可工作程序

为规范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程序。主要阐明了主管部门工作职责、危险废物转移至省外和省外危险废物转移入省内审查具体工作程序内容、审查原则和标准文书。本程序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粤环发〔2009〕9 号文件同时废止。

※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出指导意见。本意见阐明了总体要求、总体目标，将通过全面落实三方责任、严格执法监管、优化执法方式和强化支撑保障等举措加强排污许可执行监管。

※其他法规政策动态快讯

- ◆ [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
- ◆ [关于加强重点用车企业柴油货车环保监管的通知](#)
- ◆ [学习借鉴东莞市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经验做法](#)
- ◆ [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
- ◆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编辑：王雅兰 唐悦恒

校对：廖 聰 麦海珊

GZcecp

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 联系电话：020-83649090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1 号金安大厦 13H 室

微信公众号：GZ-CECP

